

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，包括基本組成（如：年齡、性別等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，以及營業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3.經營管理能力
- 4.危機處理能力
- 5.產業知識
- 6.國際市場觀
- 7.領導能力
- 8.決策能力

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衡諸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會目前為 9 名董事成員（含 4 名獨立董事），整體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。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，其中三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 年。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，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達 44%；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達 22%。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位於 51-60 歲、5 名董事位於 61-7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71-80 歲。除前述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，女性董事占比達 11%，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。董事多元化面向、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